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定州嘻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关北街恒泰家园底商10号 邮编：073000

联系人：杨玉敏 联系电话：13933545891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设施设备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992024AGK00297 包号：3

采购人名称：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9月06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存在虚假情况，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事实依据：中标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第6-14条中所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浙江万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查询发现“浙江万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通过经营范围发现“浙江万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无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只可进行销售，也就是说中标单位所声明的产品的真实制造商并非“浙江万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是其他企业，所以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废除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判定中标、成交无效；2、对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做出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9月28日



质疑答复函

定州嘻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收到你司关于“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设施设备项目（第三包）（项目编号：1405992024AGK00297）”的质疑函。我们高度重视，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并查阅相关资料，进行专题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一）质疑内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存在虚假情况，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二）答复内容。质疑人质疑函中提及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存在虚假情况，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经仔细核查投标文件，并与被质疑单位核实，其承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浙江万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可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由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中内容均可以证明所投产品为该厂生产并用该厂商标万航。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贵单位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事实依据。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澄清材料。

（四）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等。

特此答复。

如你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接到此答复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晋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感谢你公司参与招投标活动，并欢迎继续关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